**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 2018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水平，积极探索教育信息化2.0时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《江苏省2018年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组织2018年度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.申报对象为全省各级教育部门、电教机构、幼儿园、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工作者个人等。

2.每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课题；一项课题不得同时申报央馆和省级课题。

3.正在执行尚未结题验收的央馆及省级课题申请人不得申报2018年度课题。

**二、课题类别**

1.课题申报分为央馆课题及省级课题两大类。

2.两大类课题分设重点课题、专项课题和青年课题。青年课题的申报人（包括课题组成员）年龄不得超过40岁（1978年7月20日之后出生）。

**三、选题内容**

各单位参照《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度课题指南》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指南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自行确定选题内容。

**四、组织管理**

1.省教育信息化中心（电教馆）负责央馆及省级课题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2.设区市教育信息化中心（电教馆）负责所辖区域电教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中职和特教机构或学校的课题申报工作。高校科研部门负责本校的课题申报工作。

3.各级课题管理部门依照《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组织开展课题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结题等相关工作。

**五、申报流程**

1.申报央馆课题的单位，通过“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平台”（http://ktgl.ncet.edu.cn）申报。在“课题管理平台”提交申报后，在第11步打印《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》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报送课题管理部门。

2.申报省级课题的单位，填写《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》，采用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课题管理部门。

3.央馆及省级课题申报电子材料由设区市教育信息化中心（电教馆）和高校科研部门统一收齐后并填写课题申报汇总表，报送至省级课题管理部门。原则上每市申报央馆课题不超过10个，省级课题不超过15个，高校每校申报央馆课题不超过1个，省级课题不超过2个。

4.省级课题管理部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从申报央馆课题中择优遴选推荐上报中央电教馆；从申报省级课题中择选立项省级课题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1.申报省级课题，不收评审费。对于其中特别优秀的省级立项课题，省教育信息化中心（电教馆）将给予1-3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。省级课题申报截止日期是7月10日。

2.申报央馆课题，每个课题须向中央电教馆缴纳评审费用200元，通过管理平台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，网上缴纳评审费的截止日期是7月20日。评审费由中央电化教育馆统一开具发票,开票项目为评审费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省级课题管理部门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玲

电 话：025-83752120

电子邮箱：ktyj@jse.edu.cn

地 址：南京市虎踞路179号江苏省电化教育馆

中央电教馆课题办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静然

电 话：010-66490945

地 址：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电教大楼016信箱邮编：100031